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6年5月30日上午九点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5月20日以专人传递的方式发出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，公司3名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杜方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的经营与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“光电子器件生产及销售”（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意见为准）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第十三条经营范围条款进行相应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决定于2016年6月16日下午14:00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登载的《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情况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日